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流程图

残疾人通过村（居）民委员会，向户口所在地乡镇场、街道办事处残联窗口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

县残联依据规定对申请人残疾状况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在10个工作日内报县民政局。

乡镇场、街道残联窗口与“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在收到申报材料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实际情况的核查，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有关证件及复印件一并报县残联审核。审核通过后录入社会化发放系统提交县财政局。

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人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张榜公示5天后无异议的，在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表》连同有关证件及复印件，报乡镇场、街道办事处残联窗口，由乡镇场、街道残联窗口协同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审核。

由县民政局审定，10个工作日内审定，如需审核家庭经济状况相应延长办理15个工作日。审定合格后将方案上报县财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费来源由县财经领导小组讨论通过专项预算，县财政部门按照专项预算纳入县财政预算并及时保障时足额到位（两个月发放一次）。县财政局5个工作日内审核合格后提交银行，银行2个工作日内打卡发放完成。

**提供资料：**

申请享受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填写《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提供《残疾人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低保证》或困难残疾人家庭证明原件、4张2寸同版彩色证件照片。

**申请条件：**1.具有焉耆县户籍（不含兵团），持有县残联核发的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3.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所有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时间达6个月以上。

监督电话：0996-6029966

政策依据：《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办结